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7/00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助理申訴專員
溫雪明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署理首席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解釋委任“一人”而非擔任有關職位的人作為“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的理據。
 - (b) 說明新訂第3(2)及(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達致預期的法律效力，令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即申訴專員，獲委任為單一法團。
 - (c) 考慮申訴專員應否獲委連任最多1次，任期5年。
 - (d) 考慮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的薪酬和聘用條件應否由管理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決定，以及條例草案中應否訂明有關行政安排的主要原則。
 - (e) 清楚界定“顧問”的職能。
 - (f)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清楚表明調解與調查分屬不同的職能。
 - (g) 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根據哪些準則決定哪項申訴可以調解方式處理。
 - (h)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調解員須具備的資格。
 - (i)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機制處理申訴人因不滿申訴專員屬下職員進行的調解／調查所得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及投訴(並列出歷年的統計數字)。
3.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7月16日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3日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35	主席	選舉主席	
0236-0300	劉慧卿議員	脫離政府架構的迫切性	
0301-0403	政府當局	脫離政府架構的迫切性	
0404-0440	劉慧卿議員	脫離政府架構的迫切性	
0441-0546	政府當局	脫離政府架構的迫切性	
0547-0648	主席	脫離政府架構的迫切性	
0649-0808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0809-0922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0923-0949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0950-1158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1159-1225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1226-1255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1256-12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單一法團的概念	
1300-1312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1313-14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單一法團的概念	
1427-1453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1454-1654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1655-1904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1905-1939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1940-1942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1943-20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單一法團的概念	
2037-2123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2124-2143	劉慧卿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2144-2151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2152-2206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2207-2255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2256-2338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2339-2423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2424-2508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2509-2612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2613-2724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2725-2735	主席	薪酬及服務條件	
2736-2753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2754-2845	主席	薪酬及服務條件	
2846-2919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2920-3154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3155-3211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3212-3346	主席	薪酬及服務條件	
3347-3614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3615-3647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3648-3730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3731-3809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3810-393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薪酬及服務條件	
3931-3952	劉慧卿議員	薪酬及服務條件	
3953-3959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4000-4143	主席	薪酬及服務條件	
4144-4238	政府當局	薪酬及服務條件	√
4239-4258	主席	薪酬及服務條件	
4259-4512	余若薇議員	單一法團的概念	
4513-454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單一法團的概念	
4550-4626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錄音帶2)			
0209-0236	政府當局	單一法團的概念	
0237-0319	主席	單一法團的概念	√ 政府當局須 作出回應
0320-0359	劉慧卿議員	申訴專員的任期	
0400-0433	政府當局	申訴專員的任期	√
0434-0451	余若薇議員	調解安排	
0452-052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調解安排	
0529-0730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0731-0803	劉慧卿議員	調解安排	

0804-10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調解安排	
1001-1024	劉慧卿議員	調解安排	
1025-1109	主席	調解安排	
1110-1120	余若薇議員	調解安排	
1121-1142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1143-1212	主席	調解安排	
1213-1218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1219-1230	主席	調解安排	
1231-125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調解安排	
1252-1302	主席	調解安排	
1303-1329	劉慧卿議員	調解安排	
1330-1355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1356-1435	主席	調解安排	
1436-1450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1451-1551	主席	調解安排	
1552-1623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1624-1631	主席	調解安排	
1632-1637	政府當局	調解安排	√
1638-1657	主席	調解安排	
1658-1843	余若薇議員	調解與調查	
1844-1909	主席	調解與調查	
1910-194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調解與調查	
1947-2000	主席	調解與調查	
2001-2135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136-2326	主席	調解與調查	
2327-2334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335-2357	主席	調解與調查	
2358-2458	余若薇議員	調解與調查	
2459-2518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519-2545	余若薇議員	調解與調查	
2546-2622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623-2633	劉慧卿議員	調解與調查	
2634-2704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705-2710	劉慧卿議員	調解與調查	
2711-2730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731-2738	劉慧卿議員	調解與調查	

2739-2840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2841-2932	余若薇議員	調解與調查	
2933-3030	政府當局	調解與調查	
3031-3044	余若薇議員	調解與調查	
3045-3350	主席	調解與調查及調解員的資格	
3351-3439	政府當局	調解員的資格	
3440-3516	主席	調解員的資格	
3517-3523	政府當局	調解員的資格	√
3524-3710	主席	調解員的資格	
3711-3750	政府當局	調解員的資格	
3751-3804	主席	豁免權	
3805-39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豁免權	
3923-3949	主席	豁免權	
3950-4014	劉慧卿議員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015-4058	政府當局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059-4107	劉慧卿議員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108-4223	政府當局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224-4239	劉慧卿議員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240-4509	政府當局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510-4526	劉慧卿議員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4527-4618	政府當局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錄音帶3)			
0216-0243	劉慧卿議員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0244-0347	主席	針對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	√ 政府當局須 作出回應
0348-0422	劉慧卿議員	申訴專員的獨立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0423-0600	政府當局	公署職員的獨立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0601-0644	劉慧卿議員	公署職員的獨立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0645-07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公署職員的獨立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0717-0748	政府當局	公署職員的獨立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範圍	

0749-0804	劉慧卿議員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805-0906	政府當局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907-0923	主席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924-0939	劉慧卿議員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940-0946	政府當局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947-0950	劉慧卿議員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0951-1017	政府當局	以“機構”取代“公職人員”	
1018-1037	主席	顧問	
1038-1050	余若薇議員	顧問	
1051-1119	政府當局	顧問	
1120-1216	余若薇議員	顧問	
1217-1435	主席	顧問及下次會議安排	√ 政府當局須 作出回應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3日